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柯董事俊任(委託黃董事長士峯出席)、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蔘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徐獨立董事俊成。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A.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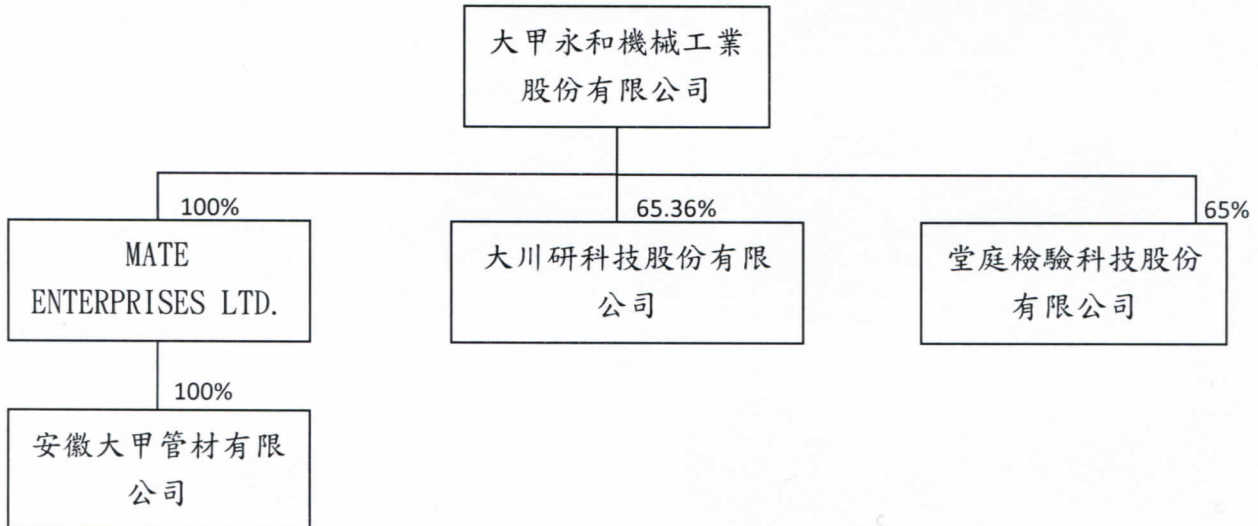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其中：

MATE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MATE；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檢驗；

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2.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 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堂庭檢驗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二之四：安徽大甲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 a. 本公司：
-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04%。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04%。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當期淨值以 111 年 03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979,832,679)。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A.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4,121,272。
-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066,223。
- B.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709,304。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411,968。
- C.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98,432。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7,010,872。
- D. 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31 日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訊為：
-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1,866,576。
-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831,856。

3. 請參閱附件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七案：

案由：堂庭檢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七篇財務管理辦法-第六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堂庭)108年4月資產負債表之實收資本額為NT20,000,000，淨值為NT9,667,224元，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需每月請子公司堂庭提供以下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提供每月銷貨收入明細表)。
 - D. 每月-財務報表。
3. 截至目前111年淨值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無。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1、2、3月份。
4. 請參閱附件五：111年03月份堂庭資料。

第八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經以下評估具獨立性：
- A. 經查均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 B. 經查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C. 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遵守相關事項，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出具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六：111年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七：111年03月11日至111年05月03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十案：

案由：股東就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111年04月21日起至111年05月03日止。

2.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22日證櫃監字第1110200505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

2. 訂定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三案：

案由：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對子公司內控監理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大川研董監事選舉，本公司計劃派任下列人員擔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A.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焜松先生，擔任大川研之董事暨負責人。

B. 派任本公司品保經理：廖宜星先生，擔任大川研之董事。

C. 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王淑瑜女士，擔任大川研之監察人。

3. 上列人事派任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名單及子公司經理人派任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者，如下所示：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議 紀 錄



A. 大甲永和：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LINDE	18,238,448 (原幣別： USD655,747.39)	終端客戶驗收延遲所致。	4月已收回 USD1,865.2, 5月預計收回 USD1,169,462.12(包含未逾期帳款)，其餘 5% 為應收保留款，公司於 95% 帳款收款完成後，將開立保函給客戶，客戶則會支付 5% 保留款。
科創	45,465,969 (原幣別： USD1,637,265.15)	工程案複雜，客戶事後通知需補齊型式認證資料，111 年 2 月補件完成，待客戶付款。	4月已收回 USD788,744.19(收回 48%) 5月底預計收回 USD517,861， 6月底預計收回 USD330,660。

B. 安徽大甲：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爍豐	21,272,928 (原幣別：人民幣 4,721,022.7)	工程案複雜，近期大陸又因疫情封控影響所導致。	4月已收回 RMD2,799,605.4， 剩餘 RMD 1,921,417.3 預計於 6 月至 9 月收回。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3. 請參閱附件十二：科創及爍豐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於 4 月 30 日未收回金額及預計收回時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